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1 條

#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手冊](#)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手冊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 21.21 身心障礙者從事新聞工作之人數與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媒體類型（例如電視、廣播等）、及其所有權（私人／公共）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這些資料可透過勞動力調查取得，前提是該調查中需要包含身心障礙的相關問題（將華盛頓小組短版量表納入 ILO 身心障礙單元，進行勞動力調查為佳），並將新聞工作者列為一種職業。

過去已有一些針對新聞工作者的調查，例如英國的 2012 年新聞工作者職場勞動調查（[Journalists at Work Survey](#)），其結果顯示只有 8% 的新聞工作者為身心障礙者；相比之下，整體勞動力中就業人口的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4%。這項調查將身心障礙者定義為自稱因身體狀況導致工作受限的受訪者，[2017 年的文章](#)曾提到此調查。

英國的全國記者工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也曾針對貿易中的身心長障礙者參與情形進行統計，相關資訊請參閱這則 [2016 年的文章](#)。2019 年，一則[新聞報導](#)提到，工會應要求新聞工作者提供個人身心障礙狀態的資訊。

勞動力調查資料的益處，在於能夠確保以隨機抽樣程序取得的樣本具備全國代表性。不過，針對新聞工作者的調查，會透過更多新聞工作者取得資料。

## 21.22 不同語言族群能接收以其語言播送之媒體內容的比例，依語言（包括手語）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此指標的資料可從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取得。我們檢視過的調查皆未詢問這一點，因此各調查需要將此問題新增至內容中。有些調查範例旨在依據不同個人特徵評估各大媒體的無障礙性、公平性與信任度，但調查內容並未包含手語。「[媒體發展指標：媒體發展評估框架（Medi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media development）](#)」報告第 65 頁提供一些例子，這份報告還能夠指引如何制定媒體發展指標。

瑞士展開[語言、宗教與文化調查（Language, Religion and Culture Survey）](#)，藉以蒐集多種環境中，不同語言的使用情形，但該調查並未包含手語。

## 21.23 公眾資訊請求中，以可存取格式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請求數量和比例，佔公眾資訊請求總數的比例，按公部門或機構回應區分（同前 31.15）。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若要透過行政資料取得這方面的資訊，在提出要求的表格中詢問此資訊，是唯一的方法；由於已有這類要求的追蹤系統，故只要問出與要求有關的身心障礙資訊即可。提出要求的人數一定極少，無法透過一般家庭調查取得人數。

英國追蹤提出的要求、要求者詳細資料與合規資訊，包括要求數與提供資訊前所花費的時間。請參閱 [data.gov.uk](http://data.gov.uk)。

## 21.24 行動網路覆蓋人口比例，依技術（SDG 指標 9.c.1）、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建構此指標的基礎，是 ITU [國際電信聯盟] 透過其專家小組和隨後與各國進行之密集討論而協調制定，並獲得國際公認的定義與方法。此指標同時也是一項核心指標，列於促進發展之 ICT [資通訊技術] 評量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on Measuring ICT for Development) 的核心指標清單 (Core List of Indicators)。該清單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核准通過，上次通過年度為 2014 年。

ITU 透過國家監管機構或資通訊科技部每年的問卷調查，蒐集此指標的相關資料；前述兩者蒐集的資料，來自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TU 透過國家監管機構或資通訊科技部每年的問卷調查，蒐集此指標的相關資料；前述兩者蒐集的資料，則來自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在 2015 年以前，有 147 個國家提供 2G 行動通訊人口涵蓋率的資料，其中包括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分布涵蓋全球所有重要地區。3G 行動通訊人口涵蓋率的資料方面，有 152 個國家提供，LTE 行動通訊人口涵蓋率的資料，則有 124 個國家提供。ITU 每年發布此指標的資料。」

[ITU 有一份說明如何蒐集家庭網路使用統計資料的手冊](#)，內容包括華盛頓小組身心障礙問題。另外，ITU 也提供數位融合的資訊，如需該資訊，請造訪 [www.itu.int](http://www.itu.int)。

不過，以[指標清單](#)為基礎的 ITU，並沒有為其[年報資料庫](#)將身心障礙納入指標清單中。

[越南國家身心障礙調查 \(Viet Nam National Disability Survey\)](#) 有針對此指標蒐集資料，係可參考的國家身心障礙調查範例，其摘錄內容請參閱表 1。

表 1：所居住的家庭擁有網際網路、行動電話與電視的人口百分比，依身心障礙和財富五等分位組區分

	財富五等分位組				
	最貧窮	第二分位組	第三分位組	第四分位組	最富有
<b>網際網路</b>					
有身心障礙	0.1	1.2	10.0	36.3	85.6
無身心障礙	0.5	3.8	13.9	43.0	87.8
<b>行動電話</b>					
有身心障礙	69.0	84.0	94.5	97.0	99.0
無身心障礙	86.7	96.0	98.2	99.3	99.7
<b>電視</b>					
有身心障礙	67.6	92.1	97.5	98.9	98.9
無身心障礙	79.3	94.8	97.2	98.7	99.6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16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調查（VDS2016），最終報告。

## 21.25 使用網路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7.8.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建構此指標網路使用人口比例的基礎，是 ITU 透過其專家小組和隨後與各國進行之密集討論，一起協調制定並獲得國際公認的定義與方法。此指標同時也是一項核心指標，列於促進發展之 ICT 評量夥伴關係（Partnership on Measuring ICT for Development）的核心指標清單（Core List of Indicators）。該清單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核准通過，上次通過年度為 2014 年。網路使用人口的資料則是透過 ITU 給國家統計機構（NSO）的年度問卷蒐集；ITU 在該問卷中僅蒐集絕對值，比例為後驗計算而得。該調查方法經過驗證，確保其

符合適當的統計標準。該資料同樣經過驗證，以就其他相關指標（ICT 與經濟指標），確保該資料與國家過去的資料和情形一致。

在大多數已開發國家和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網路使用人口比例資料的基礎，是國家統計機構以正確方法執行的家庭調查。若 NSO 未蒐集網路使用人口統計資料，則由 ITU 估算網路使用人口的比例。

通常不會更動資料，但定義上的分歧、個人年齡範圍、參考期間或不同年度的可比較性中斷等資訊，會記錄在資料備註中，因此資料並不一定能夠完全進行比較。

有些國家每年都進行含有網路使用問題的家庭調查，其他國家則以每兩年或三年一次的頻率進行。整體而言，共有 100 個國家提供此指標的資料，來源為至少一項 2011 至 2014 年間的調查。

ITU 利用幾乎所有國家的調查資料及估算值，每年提供 200 個經濟體使用此指標。

網路使用人口的資料則是透過 ITU 給國家統計機構（NSO）的年度問卷蒐集；ITU 在該問卷中僅蒐集絕對值，比例為後驗計算而得。該調查方法經過驗證，確保其符合適當的統計標準。該資料同樣經過驗證，以就其他相關指標（ICT 與經濟指標），確保該資料與國家過去的資料和情形一致。」

整體而言，有至少 100 個國家提供此指標的資料（以一項 2011 至 2014 年間的調查為依據）。ITU 利用幾乎所有國家的調查資料及估算值，每年提供 200 個經濟體使用此指標。

在指標 21.25 的部分，[越南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同樣有此指標的相關資訊，範例請參閱表 2。

**表 2：**使用網路或擁有行動電話之 6 歲以上（含）人口百分比，依身心障礙狀態和性別區分

	總計	性別	
		男性	女性
<b>使用網路或擁有行動電話</b>			
有身心障礙	39.9	46.6	35.4
無身心障礙	78.5	81.9	75.3
<b>使用行動電話</b>			
有身心障礙	38.9	44.9	34.8
無身心障礙	73.1	76.2	70.1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16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調查（VDS2016），最終報告。